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1年，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省财政厅会同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推动各项绩效管理工作有效落实。

一、完善管理制度体系。一是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建设，制发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工作操作规范等绩效评价操作细则，对绩效评价的实施主体、范围、内容等环节的管理流程、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予以明确，进一步规范了各类预算绩效评价行为。二是推进特殊领域绩效管理，制发《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黑财金〔2021〕98号）、《黑龙江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黑卫财审发〔2021〕52号），推动绩效管理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特殊领域和社会公共服务专项领域深入拓展。

二、省级绩效管理扩围升级。2021年预算编制将省级预算单位基本支出纳入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监控管理范围，实现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全面覆盖。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专项）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价；按纳入绩效管理范围资金额度20%比例，组织省级部门开展部门评价；对19项省级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

三、市县加快完善管理体系。通过省级财政开展市（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对行动任务逐月督导以及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开展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等方式督导推进，全省各市县加快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均已建成涵盖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启动开展了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四、引导和规范导第三方机构参与。按国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工作部署，2021年，省财政厅面向社会广泛征集100家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纳入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信用管理平台管理，完成我省第三方机构库初步建设，进一步规范了第三方机构管理。

2022年，省级财政将围绕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持续发力，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成果应用，将其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效提升。